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原《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方案涉及（1）海外收购，对价方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国有资产管理部的事前审批。方案的推进需要沟通和审批部门较多，审批程序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原重组方案，但经多方努力，公司仍不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形成重组预案，现阶段继续推进原重组方案的条件尚不成熟。此外，鉴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工艺和管理水平以及整合资源和减少同业竞争的需要，以及停牌期间公司已开展的相关工作，公司拟确定最终方案为以现金方式购买原重组框架下标的资产中的中车双喜 100% 股权、黄海有限 100% 股权和倍耐力工业胎 10% 股权，同时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焦作风神（即原重组框架中的风神股份 PCR 公司）80% 股权。

综合上述情况，经慎重考虑，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最终方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公司股票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公告后复牌。

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6日